

黎智英三罪俱成

警方國安處：黎危害國安罪行罄竹難書證據確鑿



【香港商報訊】記者區天海報道：12月15日，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就黎智英及蘋果日報相關3間公司被控共3項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案件作出裁決。法庭裁定，黎智英和3間被告公司全部控罪罪名成立。法庭將就上述案件及早前已承認控罪的8人關連案件，一併押後至2026年1月12日聽取求情，然後公布判刑日期。



黎智英案審訊歷時156天

黎智英案2023年12月18日正式開審，案件審訊歷時156天。其控罪包括「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違反香港國安法第29條、刑事罪行條例第159A及159C條）及「串謀刊印、發布、出售、要約出售、分發、展示及或複製煽動刊物罪」（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10條、第159A及159C條）。昨日，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杜麗冰、李素蘭和李運騰擔任主審法官，裁定黎智英一項串謀發布煽動刊物罪，兩項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均成立（參見附表）。

法庭清楚表明，第一被告人（黎智英）非因其政治觀點或信念受審。法庭單純考慮有關的法律和案中證據，以定控方是否已把各被告面對的控罪證明至毫無合理疑點。法庭亦強調，黎智英在國安法實施前的所作所述不是控罪的主體，而只構成與控罪相關證據的背景。

李家超：黎智英其行可恥其心歹毒

行政長官李家超昨日表示，法庭裁定黎智英及蘋果日報相關3間公司罪名成立，確認黎智英利用蘋果日報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他強調，特區政府旗幟鮮明，司法機構理直氣壯，無懼任何威嚇，堅定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

李家超說，黎智英長期利用旗下媒體蘋果日報肆意製造社會矛盾、挑撥社會對立，煽動仇恨、美化暴力，公然乞求外國制裁中國、制裁香港特區、招引外部干預。黎智英損害國家根本利益和香港市民福祉，其行可恥，其心歹毒。黎智英恣意妄為的罪行是在衆目睽睽下進行，證據確鑿，法庭的定罪判決彰顯了法律的正義，維護了香港的核心價值。法律從不容許任何職業或背景的人假借人權、民主和自由之名，公然傷害自己的國家及同胞。香港特區有責任維護國家安全，會堅決打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香港是法治社會，特區政府有法必依、違者必究、執法必

嚴，我們會全力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履行這天經地義的責任。

當天，特區政府對法庭定罪判決表示歡迎。政府發言人指出，有關裁決有理有節，充分展現法庭嚴格依照法律和證據作出裁決，不受任何干涉，更絕無任何政治考慮。（相關新聞詳刊A3版）

警務處國安處：黎是亂局推手難辭其咎

當天，警務處國家安全處總警司李桂華在法庭外向傳媒表示歡迎法庭判決。他指出，在長達855頁的裁決中，每項控罪都羅列相關罪行和證據，法庭亦指出黎智英的證供自相矛盾、前後不一及不足為信，因此法庭在毫無合理疑點下將他定罪。

李桂華強調，黎智英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罄竹難書，證據確鑿。在整個自辯過程中，黎智英將所有事情推予其他人尤其是員工，以新聞自由作為盾牌，但他才是始作俑者，利用其傳媒機構，控制編採方針及報道，煽動市民仇恨政府，更利用自己的財富及政治人物脈絡，勾結外國勢力。李桂華又批評黎智英是整個亂局的推手，難辭其咎。

李桂華強調案件審訊過程全程公開及透明，對於判決會否導致外國對香港作出制裁，他指負責查案、檢控及審訊的人員都有非常堅定的意志，不會懼怕。

黎健康欠佳係外界炒作抹黑

此外，外界不時炒作黎智英健康欠佳，其代表律師曾交代黎獲得適切治療，惟外界仍繼續抹黑。李桂華又斥責黎智英女兒近日加入抹黑，向外媒說父親的視力及聽力越來越差，要求外界協助。黎智英女兒亦曾指，在2024年時收到懲教署福利官的指示，不要前往探訪父親，因為他身體很差，但並無這方面的紀錄。李桂華形容，這些都是心懷不軌的行動，企圖中傷制度。

黎智英昨於庭上身穿卡其色西裝外套、綠色恤衫，戴黑框眼鏡，其間神情放鬆，整體狀態良好，並未見早前有個別報道提及的身體虛弱狀況。

黎智英案昨早宣布判決，三罪全部成立。圖為押送黎智英的囚車駛離西九龍裁判法院。

中通社

黎智英三罪俱成

第一項控罪：串謀發布煽動刊物罪

法庭裁定案中考慮的書面文章客觀上具有煽動性，撰寫時目的是引發對香港特區政府的憎恨和藐視及挑動對其的離叛。

第二項控罪：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

法庭裁定案中有大量證據顯示黎智英在國安法生效後，繼續表達其反中國的立場，進行他請求外國實施制裁、封鎖或採取其他敵對行動的活動。

第三項控罪：另一項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

法庭裁定在國安法頒布實施前，黎智英、Mark Simon、李宇軒、陳梓華、劉祖迪和其他人之間存在協議，他們會進行「國際遊說」，尋求國際社會支持在香港進行的抗爭運動。



黎智英由懲教署人員押上囚車。
資料圖片

香港商報

Hong Kong Commercial Daily
中國政府特許在內地發行之報刊

在商言商 香港報章

2025年
12月
16
星期二

今天出版1疊共12版
1952年創刊 第26241號

香港政府指定刊登法律廣告有效刊物
港澳台及海外每份零售12元港幣

廣東省外每份零售5元人民幣

廣東省每份零售4元人民幣



41892246188889

碼上看

【新聞專輯】 判決黎智英案



掃碼睇專題

【一周港藝】 林天行筆下夜香港



掃碼看圖睇片

中央港澳辦等堅決支持對黎智英依法定罪

【香港商報訊】綜合新華社報道，12月15日，香港特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裁決黎智英串謀勾結外部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及串謀發布煽動刊物罪等罪名成立。中央港澳辦、中央人民政府駐港聯絡辦、駐港國家安全公署等紛紛表示，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最高原則，堅決支持香港特區依法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和活動，支持特區司法機構依法裁決黎智英串謀勾結外部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等罪名成立，並強烈譴責外部勢力對香港法治和司法的干預抹黑。

港澳平發文：香港法治不容撼動

當天，中央港澳辦微信公眾號發表港澳平文章《堅決支持香港特區對反中亂港首惡分子黎智英依法定罪》。文中指出，黎智英是一系列反中亂港事件的主要策劃者和參與者，是港版「顏色革命」的幕後黑手，是外部反華勢力的代理人和馬前卒，罪惡昭彰、禍害深重。黎智英長期以來「逢中必反」，投靠外國和境外勢力，對香港、對國家幹盡各種壞事，嚴重衝擊「一國兩制」原則底線，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嚴重破壞香港繁榮穩定，嚴重損害市民利益福祉。

「香港法治不容撼動。有法必依、違法必究，法網恢恢、疏而不漏。」文章表示，今天的香港，維護國家安全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愈加健全。外部勢

力和反中亂港分子肆無忌憚、為所欲為的日子已經一去不復返。任何人、任何組織膽敢挑撥維護國家安全法律、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為和活動，無論其打着什麼幌子，無論其有什麼「後台」「主子」，都必定受到法律的嚴厲懲治。

文章強調，堅定支持香港特區全面準確實施香港國安法，任何妄想阻撓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圖謀都是徒勞無功的。外部勢力施壓干預香港特區審理國安案件，甚至威脅制裁特區政府官員和司法人員的卑劣行徑，動搖不了香港特區堅定維護法治、維護國家安全的決心意志，只能更加激起香港社會的同仇敵愾，只能更快敲響其在港代理人的喪鐘！

中聯辦：依法定罪捍衛法治尊嚴

同日，中聯辦發言人發表談話指出，黎智英相關案件是香港首宗觸犯香港國安法規定的勾結外部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庭審過程揭露的大量事實和證據有力證明，被告黎智英是反中亂港勢力的幕後「主腦」和「金主」，甘當外部勢力「以港遏華」的馬前卒，長期操控《蘋果日報》等反中亂港組織和人員，勾連境外反華勢力，散播「港獨」「黑暴」「攬炒」等亂港言論，意圖煽動他人顛覆特區政權，甚至直接下場組織對抗行動，乞求外部勢力對中國及香港特區實施制裁，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仍不收手。其罪行給香港社會造成嚴重傷害，給香港市民留下徹骨之痛，必須依法受到追究懲

處。特區司法機構對黎智英依法定罪，維護國家安全，捍衛法治尊嚴，香港社會各界同聲支持，廣大市民拍手稱快。

香港是法治社會，特區司法機構依照香港國安法審理黎智英串謀勾結外部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是堅持法治的正當正義之舉。發言人強調，當前香港特區政府正帶領社會各界全力拼經濟、謀發展、惠民生，全力開展救災善後工作，但一些反中亂港分子和別有用心者散布謠言，攻擊政府，煽惑民衆，妄圖擾亂社會秩序，危害國家安全。特區司法機構此次對黎智英依法定罪，再次宣示了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零容忍的態度。這也是對反中亂港分子的嚴正警告，一切危害國家安全的行徑都必受到法律的嚴懲！

駐港國安公署：有法必依違法必究

「堅決支持香港特區司法機構依法裁定黎智英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等罪名成立。」駐港國家安全公署發言人昨亦表示，維護國家安全在任何國家都是頭等大事，任何人觸犯香港國安法都必將受到法律懲治。黎智英案庭審揭露的大量事實充分證明，黎智英，罪行繢繢，罪證確鑿，其行為嚴重衝擊「一國兩制」原則底線，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嚴重損害香港繁榮穩定和市民福祉。此等嚴重犯罪，理應受到法律嚴懲。

「香港是法治社會，有法必依、違法必究。」發

言人表示，香港特區嚴格依法處理黎智英案，捍衛法治權威與尊嚴，履行維護國家安全憲制責任，得到廣泛認同和支持。黎智英案審理過程公開透明，程序公平公正，其合法權利得到有效保障。少數西方國家政客及反華媒體打着「人權」

「自由」的幌子抹黑香港法治，公然為黎智英開脫說項，美化其危害國家安全的行徑，粗暴干涉香港司法，是別有用心的政治操弄，是對法治精神的公然踐踏，充分暴露其偽善和「雙標」，我們對此予以強烈譴責。

外交部：正義審判不容置喙

外交部駐港公署昨表示，堅決支持香港特區依法裁決黎智英串謀勾結外部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及串謀發布煽動刊物罪等罪名成立。針對英、澳、美、德等國家、歐盟及個別政客就此定罪裁決說三道四、公然干預抹黑香港司法，公署發言人表示強烈不滿和堅決反對，予以嚴厲譴責。發言人強調，有關司法案件純屬香港特區內部事務，不容干涉！

外交部發言人郭嘉昆昨於例行記者會回應黎智英案罪名成立時說，香港是法治社會，中央政府堅定支持特區依法維護國家安全，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中方對個別國家公然試圖抹黑香港司法表示強烈不滿和堅決反對。他表示，香港特區司法機關依法履職盡責，維護法律權威，捍衛國家安全，合情合理合法，不容置喙。